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26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0883 号】，现将本次仲裁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详细披露了新兴租赁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的事项。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 二、裁决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了《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0883 号】，裁决情况如下：

1、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31773836.20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以 31773836.2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至两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前述已到期未付租金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4591319.33 元；

2、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租金迟付违约金 1179135.90 元；

3、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 270792734.22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以 270792734.2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至两被申请人支付完毕前述款项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924545.89 元；

4、两被申请人就 1 至 3 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 123611.05 元；

6、本案仲裁费 1324717.83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两被申请人承担，两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324717.83 元。

上述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两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三、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本公司在该案中取得胜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大的影响。鉴于判决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执行程序，督促两被申请人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且公司将结合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新兴租赁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2018）京 01 财保 110 号《民事裁定书》
- 2、关于（2018）经仲案字第 338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 3、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0883 号】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